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第 8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貳、地 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參、主持人：林副局長資芮代

紀錄：鄭鈺儒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

一、洽悉。

二、請各機關辦理兒少預(決)算調查表應依填表說明詳實填報，並確認計畫內容及服務對象之受益兒少年齡別是否相符；倘計畫名稱所涉服務對象與填列之受益兒少年齡別有所差異，請於備註欄補充說明差異原因，以利後續統計彙整及分析結果之正確性。

柒、前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指(裁)示
1120621-02	建請市府針對本市因校園不當對待兒少造成輕生事件成因成立專家小組，並分析其不當對待行為與其輕生關聯，且定期公布綜合分析報告，提請討論（提案人：康兒少委員平皓等 14 名代表）。	教育局	本案業經 115 年 3 月 31 日衛生與福利組 115 年第 1 次會議討論決議： 一、繼續列管。 二、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就「不當對待」議題提出具體報告，並說明相關改善措施，同時參酌施委員逸翔建議，補充監察院就不當對待案件所提之後續改進作為及相關配套措施，以強化整體規劃之周延性。 【教育局說明】 本局業於 115 年 3 月 31 日「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一、解除列管。 二、請教育局於下次衛生與福利組會議專案報告。 三、專案報告內容請依委員建議，除說明已辦事項外，應加強說明針對本案及校園不當對待案件各項措施推動之具體成果效益及精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指(裁)示
			障促進委員會衛生與福利組115年第1次會議」中與提案委員討論後續回應方向，委員希望本局針對校園內不當對待案件(豐中霸凌案)的具體處置措施以及監察院來函的建議改進措施進行報告，據此本局說明如下： 一、有關監察院針對豐中案之建議事項：請教育局強化對學校緊急事件處理並檢討陳情案件調查與回復機制、學校獎懲規定及性平通報程序。 二、本局針對上開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局已強化對學校的督導，建立校園重大事件處理時效追蹤機制，確保學校能依規定時效召開相關會議，嚴格遵守規定時限，落實即時調查及審議程序。 (二)本局已檢討此類案件處理流程，加強對陳情案件處理審核流程，強化陳情案件實質審查，確保學生權益，維護調查公正性。 (三)本局已要求本市所轄學校修訂學生獎懲辦法，確保懲處前必須先經由輔導評估程序，建立學生情緒危機預	進作為(如教育局已提及「強化對學校督導，建立校園重大事件處理時效追蹤機制」，建議補充說明「強化」具體作法、執行情形及實質效益；另針對「檢討事件處理流程」部分，應說明檢討內容、流程調整事項，以及與過往作法差異等)。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指(裁)示
			警機制，避免單純以懲處處理學生行為問題。要求學校重視學生頻繁為威行為背後的原因，及早介入高風險學生，強化學生懲處正當程序與輔導連結。 (四) 為提升性平通報時效性，本局已加強各校性平事件通報機制的督導，包括定期辦理校安通報與性平事件處理程序培訓，邀請專業講師、律師等分享與傳授學校第一線教育人員辦理性平案件時能夠貼近實務經驗並依法落實，並建立通報稽核機制，確保學校依法即時通報與處理性平事件。 三、本局持續落實下列具體措施： (一)督導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倘知悉疑有教師體罰案件肇生，依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需於24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並依下列法規辦理： 1.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9條規定，學校接獲檢舉後，校長應邀集外聘之調查人才庫專業人員一人，及校園事件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指(裁)示
			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委員之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各一人召開會議，並於接獲檢舉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者，應於書面通知內敘明理由)，倘若受理檢舉則應組調查小組調查釐明及調查，再提送校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 2.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倘教師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議處。 (二)督請各校向教師宣導正向管教之理念，並確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規定，加強宣導零體罰政策及正向管教理念與作為，提升班級經營技巧、教師情緒管理及輔導知能，建立與強化師生溝通及學生申訴管道，避免不當體罰事件發生，以營造和諧、快樂的學習環境。本局亦於本市各級學輔主任會議宣導正向管教理念，以期符合「學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指(裁)示
			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之管教措施，並持續努力達成「零」體罰的目標。 (三)針對重大校園案件，啟動校園事件 SOP，組成專案群組嚴格控管，並實施校園重大案件列管督導機制，強化追蹤管考，確保學校及時啟動調查程序，落實法規要求。 四、其他改進作為及相關配套措施： (一)分別於 114 年 3 月 13 日及 114 年 3 月 27 日辦理 2 場次臺中市 114 年度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暨校園安全校園事件法治教育深耕研習。 (二)114 年 3 月 27 日法治教育宣導啟航，持續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合作，針對學生規劃辦理 70 場次「臺中市校園法治教育宣導活動」，實踐「零霸凌」友善校園。 (三)114 年 7 月 7 日辦理本市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中小學建構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暨推動校園人權、法治教育、兒童權利公約、公民教育實踐及修復式正義議題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指(裁)示
			研習。 (四)114 年 8 月 18 日辦理本市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主任傳承會議。 (五)114 年 8 月 19 日辦理本市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學務主任暨生教組長傳承研習。 五、綜上，本案業經監察院分別以 114 年 7 月 16 日院台教字第 1142430324 號函及 114 年 12 月 15 日院台教字第 1145807539 號函同意解除列管，本局及教育部並免再函復監察院。	
1141223-01	建請臺中市政府針對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審視相關兒少福利政策執行及落實情形，提請討論（提案人：施委員逸翔）。	社會局	有關通盤檢視兒童權利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之落實與執行情形，前已於 115 年 3 月 27 日勞動教育暨權益發展組及同年 3 月 31 日衛生與福利組 115 年第 1 次會議，提供執行情形對照表供委員參考。後續將依委員建議，結合各小組業務性質，補充納入相關業務數據分析、執行重點及執行具體成效，並於各小組會議持續深化討論與研析。	繼續列管。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指(裁)示
1141223-02	有關本市第4屆兒少代表未能進入本委員會擔任委員案，提請討論（提案人：施委員逸翔）。	社會局	一、有關此運作機制調整，係參採中央新制，CRC 第 2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建議，我國兒少委員應具多樣性，特別是年齡較幼兒童。衛生福利部爰於 113 年修正，新制強調兒少委員多樣性，並以身心障礙、原住民及年齡較幼兒童為優先。 二、本局前於 114 年 11 月中下旬至少召開 4 次與兒少社區培力代表、兒少委員及成人委員意見交流會議，經蒐整各方建議。復於 115 年 1 月 30 日 辦理第 1 場兒少意見交流活動，促進兒少委員及兒少社區培力代表間認識及意見交流，且於該次交流活動說明得於本委員會小組會議(衛生與福利組、勞動教育暨權益發展組)以具名方式參與議案討論，並得推派代表列席說明；另亦透過通訊軟體及電子郵件，將活動重點提供未出席之兒少知悉，以確保資訊完整傳遞。 三、本委員會小組會議分別於 115 年 3 月 27 日及同年 3 月 31 日召開會議。本局於會前積極邀請並徵詢兒少社區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指(裁)示
			培力代表列席意願，共計有 1 名兒少主動表達參與意願並實際出席，參與會議運作。 四、未來如涉兒少相關制度調整，本局將持續強化與兒少之事前溝通與參與機制，透過多元管道蒐集意見，並結合社區培力資源，提升兒少公共參與之深度與廣度，逐步優化本市兒少參與機制。	

捌、提案討論

案 由：建請臺中市政府全面檢討並建置高中以下校園性平與性侵預防機制，以落實兒少人身安全防護(提案人：彭委員詠晴、施委員逸翔、王委員翊涵、陳委員乘斌、施委員靜芳)。

決 議：

一、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說明：

(一)防範學校未依規定期查核教職員工不適任人員系統之具體精進作為。

(二)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有運動社團或校隊之學校間數，以及各校規劃運動知能課程比例、課程內容及具體執行成效。

二、請教育局及運動局積極強化教育相關人員聘用查核機制，落實督導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案件，並請持續辦理兒少運動專業知能、身體自主權利意識等研習訓練，加強宣導校園吹哨者保護機制，積極落實兒少人身安全防護。

玖、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本市校園青少年新興毒品（依托咪酯）使用情形及戒癮防治措施，建請市府提供相關現況資料並強化防治作為，提請討論（提案人：吳委員秀照）。

說 明：

一、近期依托咪酯等新興毒品使用情形於成人族群中日益受到關注，且相關使用情形已有向國高中階段，甚至更低年齡層擴散趨勢，建請市府針對本市高中及國中小學生等相關查緝情形，提供相關數據資料，以利了解兒少毒品防制現況。

二、檢視兒少相關預算資料時，發現戒癮計畫經費於 114 年及 115 年編列情形有限，建請說明目前戒癮服務相關預算配置情形，以及是否另有其他相關經費支應或執行措施，以完整呈現市府投入情形。

辦 法：建議於本委員會衛生與福利組會議說明針對新興毒品（依托咪酯）本府防治措施及因應作為。

衛生局回應：有關新興毒品（依托咪酯）是否納入本局主責戒癮治療或毒品防制相關計畫，需於會後向本局權責單位（心理健康科）確認，並依整體業務權責研議後續回應內容，以避免因資訊未臻完整致無法全面說明。

決 議：請衛生局與警察局於下次衛生與福利組會議之工作報告，提供本市校園青少年新興毒品（依托咪酯）相關查緝統計資料，並說明目前推動戒癮防制措施、執行成效及後續處遇策略，以利委員瞭解整體毒品防制工作推動情形。

案由二：請社會局說明萱萱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提案人：彭委員詠晴）。

說 明：請說明本市針對警政機關通報案件之後續處遇流程，以及跨轄案件處理原則；另請市府檢視實務現行制度，針對制度面問題提出檢討或改善建議，作為後續向衛生福利部反映及政策調整參考。

社會局回應：

一、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本市家防中心）於 114 年 12 月接獲本府警察局通報本案為脆弱家庭案件，依通報單紀錄，

女童臉部擦挫傷，無家暴情事，且本案為臺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臺南市家防中心）長期服務之兒少保護個案，當時接獲通報未有緊急情形，故本市家防中心依照衛生福利部篩派案原則，立刻通知臺南市家防中心主責社工併案處理。

二、本市家防中心第 2 次收到通報為 115 年 2 月 14 日，即女童不幸死亡事件，本市家防中心即刻派遣社工協助安置該童妹妹，確認其安全狀況，並確保獲得妥善照顧。

三、針對委員關心跨縣市案件轉介及處遇機制部分，本市家防中心接獲案件通報後，將先行確認通報內容及相關資訊，如對案情有疑義，則先進行聯繫確認；另依據通報單內容評估案件是否屬緊急案件，必要時即刻啟動立即出勤處理機制，原則係由主責縣市掌握案件現況，如案家搬遷至其他縣市，則依地域性原則請求所在地縣市提供行政協助。

決 議：洽悉。

壹拾、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